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0,629	360,543	617,740	692,640
銷貨成本		(178,845)	(202,885)	(335,023)	(390,9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325)	(121,910)	(213,800)	(226,566)
其他收入	4	1,541	2,301	2,740	4,384
銷售費用		(16,564)	(19,507)	(32,928)	(36,476)
行政費用		(14,310)	(10,286)	(26,042)	(22,080)
融資成本	5	-	(2)	-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	343	416	542
除稅前溢利	6	5,383	8,597	13,103	21,541
所得稅開支	7	(2,048)	(452)	(3,399)	(2,6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335	8,145	9,704	18,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71,001	2,142	72,598	4,2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336	10,287	82,302	23,149
股息	9				
特別股息		286,491	-	286,491	-
中期股息		-	11,889	-	11,889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每股盈利				
基本	<u>24.04 港仙</u>	<u>3.46 港仙</u>	<u>27.11 港仙</u>	<u>7.80 港仙</u>
攤薄	<u>24.02 港仙</u>	<u>3.45 港仙</u>	<u>27.01 港仙</u>	<u>7.76 港仙</u>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10			
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1.08 港仙</u>	<u>2.74 港仙</u>	<u>3.20 港仙</u>	<u>6.37 港仙</u>
攤薄	<u>1.08 港仙</u>	<u>2.73 港仙</u>	<u>3.19 港仙</u>	<u>6.34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4,336	10,287	82,302	23,1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88</u>	<u>734</u>	<u>(366)</u>	<u>(1,59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624</u>	<u>11,021</u>	<u>81,936</u>	<u>21,55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0,342	174,899
投資物業		15,310	-
無形資產		1,317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1,796	1,381
		<u>128,765</u>	<u>17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30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12	161,676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7,539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5,129	63,184
受限制現金		23,6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14	385,953
		<u>545,221</u>	<u>704,7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146,378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4,724	58,849
預收收益		108,917	121,371
即期稅項負債		11,102	5,776
		<u>311,121</u>	<u>337,495</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100</u>	<u>367,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865	546,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28	14,571
遞延收入		35	-
		<u>8,163</u>	<u>14,571</u>
		<u>354,702</u>	<u>531,4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40	29,743
儲備		323,562	501,753
總權益		<u>354,702</u>	<u>531,4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稅率累計。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之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了以兩份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96,178	221,792	370,422	440,09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4,451	138,751	247,318	252,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30,629</u>	<u>360,543</u>	<u>617,740</u>	<u>692,640</u>

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6,178	134,451	330,629	10,542	341,171
分部間收入	<u>4,173</u>	<u>5,781</u>	<u>9,954</u>	-	<u>9,954</u>
分部收入	200,351	140,232	340,583	10,542	351,125
可報告分部盈利	6,403	11,048	17,451	2,257	19,708
折舊及攤銷	179	2,559	2,738	2,716	5,4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4</u>	<u>1,536</u>	<u>1,680</u>	<u>2,157</u>	<u>3,83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0,422	247,318	617,740	30,070	647,810
分部間收入	<u>6,312</u>	<u>15,335</u>	<u>21,647</u>	-	<u>21,647</u>
分部收入	376,734	262,653	639,387	30,070	669,457
可報告分部盈利	13,406	23,002	36,408	4,170	40,578
折舊及攤銷	524	4,372	4,896	10,573	15,4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9</u>	<u>2,421</u>	<u>2,780</u>	<u>3,268</u>	<u>6,04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1,792	138,751	360,543	19,153	379,696
分部間收入	<u>2,790</u>	<u>7,279</u>	<u>10,069</u>	-	<u>10,069</u>
分部收入	224,582	146,030	370,612	19,153	389,765
可報告分部盈利	4,830	12,639	17,469	2,565	20,034
折舊及攤銷	593	2,293	2,886	8,918	11,8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6</u>	<u>360</u>	<u>656</u>	<u>291</u>	<u>94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40,097	252,543	692,640	40,887	733,527
分部間收入	6,077	17,060	23,137	-	23,137
分部收入	446,174	269,603	715,777	40,887	756,664
可報告分部盈利	19,252	21,985	41,237	5,091	46,328
折舊及攤銷	966	4,380	5,346	15,442	20,7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1,953	2,615	4,347	6,962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8,626	128,961	387,587	-	387,5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4,330	100,336	264,666	-	264,6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309,837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273,372	11,332	284,70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340,583	370,612	639,387	715,777
撇銷分部間收入	(9,954)	(10,069)	(21,647)	(23,13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入	330,629	360,543	617,740	692,640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7,451	17,469	36,408	41,23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22	2,170	2,321	4,2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2)	-	(3)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	-	(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64)	(229)	(361)	(5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	343	416	5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181)	(11,145)	(25,681)	(23,88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稅前溢利	5,383	8,597	13,103	21,541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7,587	373,42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796	1,381
未分配受限制現金	23,633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14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5,456	122,801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673,986	883,562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4,666	284,7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1,102	5,776
遞延稅項負債	8,128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388	47,015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19,284</u>	<u>352,06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0,639	311,992	548,944	605,369
廣州	4,370	1,252	12,039	7,129
澳門	10,846	8,877	31,540	24,285
台灣	7,788	30,296	11,388	38,766
泰國	6,986	8,126	13,829	17,091
	<u>330,629</u>	<u>360,543</u>	<u>617,740</u>	<u>692,640</u>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23,993	173,700
廣州	375	381
澳門	3,050	2,816
台灣	331	616
泰國	1,016	1,270
	<u>128,765</u>	<u>178,783</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07	1,254	518	2,303
設備租金收入	845	864	1,727	1,727
其他	489	183	495	354
	<u>1,541</u>	<u>2,301</u>	<u>2,740</u>	<u>4,384</u>

5.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6. 除所得稅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1	4,678	8,675	8,951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119	346	241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9	33	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64	229	361	559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51	4,833	3,353	6,959
海外稅項	16	538	90	603
遞延所得稅：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38)	-	(138)
本期間	(19)	(4,781)	(44)	(4,781)
本集團應佔所得稅	2,048	452	3,399	2,64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CSC HK」，本公司的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0,542	19,153	30,070	40,887
費用	(8,285)	(16,588)	(25,900)	(35,7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257	2,565	4,170	5,091
稅項	(372)	(423)	(688)	(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885	2,142	3,482	4,251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前所得	69,116	-	69,116	-
所得稅	-	-	-	-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後所得	69,116	-	69,1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1,001	2,142	72,598	4,251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 港仙）。

期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 92.0 港仙之特別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74,336	10,287	82,302	23,14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229	296,892	303,571	296,89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43	1,298	1,088	1,2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72	298,190	304,659	298,190

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3,335</u>	<u>8,145</u>	<u>9,704</u>	<u>18,89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229</u>	<u>296,892</u>	<u>303,571</u>	<u>296,892</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243</u>	<u>1,298</u>	<u>1,088</u>	<u>1,29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472</u>	<u>298,190</u>	<u>304,659</u>	<u>298,19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8,22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4,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 44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5,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 3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 港元）。因應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 38,78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00,529	77,559
30 天以內	25,864	24,893
31 至 60 天	17,169	9,786
61 至 90 天	5,200	4,428
超過 90 天	<u>12,914</u>	<u>9,648</u>
	<u>161,676</u>	<u>126,314</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39	19,3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5,487
	<u>27,539</u>	<u>24,861</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4,754	96,245
30 天以內	47,502	46,312
31 至 60 天	12,041	5,751
61 至 90 天	1,178	1,283
超過 90 天	10,903	1,908
	<u>146,378</u>	<u>151,499</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43	32,1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8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1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81	710
	<u>44,724</u>	<u>58,849</u>

股息

每股 92.0 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至股東。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撇除因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而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17,700,000 港元。以上收入數字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74,900,000 港元或 10.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二季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330,6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 8.3%。

首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數字減少 15.8% 及 2.1%，至 370,400,000 港元及 247,300,000 港元。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0.0% 及 40.0%。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6.8% 及 53.2%，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之比重則分別為 55.8% 及 44.2%。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商業機構產品銷售減少。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 82,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59,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 13,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39.2%。於維持服務所帶來之貢獻得以輕微增長的同時產品銷售減少為主要因素。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服務溢利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4,200,000 港元及 3,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5,100,000 港元及 4,300,000 港元。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除稅後所得為 69,1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554,000,000 港元。於派發每股 0.92 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約 286,500,000 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約為 169,1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維持於 1.75:1。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錄得穩健結餘，並無負債。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取得之主要合約和投標：

香港

基建業務	—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投標，提供資訊科技基建以提升網絡採購系統
	—電訊服務供應商	價值數百萬元之交易，為提升其3G移動服務供應伺服器及儲存產品
	—以香港為基地之國際銀行	價值數百萬元之項目，提供附設維護服務之企業用伺服器
解決方案業務	香港房屋委員會	提供語音確認系統
	—政府部門	提供電子表格申請系統，以優化公營服務
服務業務	—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駐場資訊科技維護和支援服務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套票務系統提供實地維護服務

海外

中國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實施三年維護服務及提供桌面虛擬化解決方案
	一家全球領先公司之一幢新服務式住宅	提供酒店及消閒業解決方案
澳門	—政府部門	為伺服器整合及備份提升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政府部門	為伺服器整合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1,000台桌面電腦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
	Bangkok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提供儲存產品
台灣	—於台灣上市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為虛擬儲存及儲存轉合提供伺服器儲存及軟件產品
	—於台灣上市之運輸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以設立一套新的集裝箱系統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繼續自客戶（特別是政府及法定機構之客戶）取得大型和長期服務合約。資訊科技基建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貢獻。隨著集團不斷致力推廣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之價值，解決方案業務正穩步上揚。服務業務之穩定表現亦為本季度之成就奠定堅實之基礎。

除了以上項目外，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授予一價值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合約，提供一些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以發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如我們能在系統完成後取得隨後之維修服務合約，將會成為未來的可觀收益。

購股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完成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該通函、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 及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同稱為「賣方」) 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特別股息。

本集團亦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作為構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一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華勝天成已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截止。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華勝天成持有本公司203,53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之策略將繼續著眼於跨地區業務。憑藉華勝天成在中國之強大支持網絡及偌大之覆蓋範圍，以及本公司之穩固根基及廣泛之客戶基礎，本公司擁有發展中國跨地區業務的優勢。

憑藉華勝天成合作，本公司看見很多開拓中國內地尚未被發掘之潛力的機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藉著華勝天成之當地資源、技術競爭優勢及實力，本集團與華勝天成取得了一宗逾百萬元之交易，為香港其中之一最大之獨立本地銀行於上海之一整幢辦公大樓實施網絡系統。這是首次雙方共同之合作項目，印證了本集團於跨地區業務之潛力以及對加強與主要技術供應商業務關係之需要。

除了為現有客戶提供其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展之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亦有意為中國內地之新客戶在鄰近地區擴展之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除集中於跨地區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和東南亞地區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贏得為期36個月的投標，為醫院管理局（甲類）提供NT伺服器、個人電腦、打印機及相關周邊產品之硬件維護服務，此投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價值約20,000,000港元。

於大中華區之經濟呈現增長跡象，加上與華勝天成締結夥伴合作關係，對本公司之業績起著正面作用。本公司將繼續充分地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用以奉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架構。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74,0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11,1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8,2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35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5: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自銀行取得綜合銀行融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現正重續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持有之按金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23,6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3,600,000 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51,5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1,8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465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胡聯奎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